

汇丰人寿保险有限公司

临时信息披露报告 - 重大关联交易[2017]002 号

根据中国保监会《保险公司资金运用信息披露准则第1号：关联交易》及相关规定，现将汇丰人寿保险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认购“汇丰银行（中国）有限公司2017年第一期金融债券”（以下简称“标的债券”）关联交易的有关信息披露如下：

一、关联交易概述及交易标的的基本情况

（一）交易概述

本公司于2017年9月12日认购了汇丰银行（中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汇丰银行中国”）发行的标的债券，认购金额人民币1亿元。依据《中国保监会关于进一步加强保险公司关联交易信息披露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重大关联交易定义，鉴于本次交易占本公司上一年度末净资产的百分之一以上¹，故该笔关联交易被视为重大关联交易。

（二）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本公司本次认购的标的债券基本情况如下：

债券全称	汇丰银行（中国）有限公司2017年第一期金融债券
发行人	汇丰银行（中国）有限公司

¹本公司2016年年末净资产为人民币55,860.85万元，其百分之一为人民币558.61万元。

债券简称	17 汇丰银行债 01
债券代码	1726002. IB
本次发行总规模	20 亿元人民币
发行日	2017 年 9 月 12 日
主体评级/债项评级	AAA/AAA
评级机构	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
期限品种	3 年期
票面利率	4.68%
发行方式	簿记建档、集中配售
牵头主承销商、簿记管理人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二、交易各方的关联关系和关联方基本情况

（一）交易各方的关联关系

依据《保险公司关联交易管理暂行办法》关联方定义，本公司监事甘炳亮先生为汇丰银行中国常务副行长兼副行政总裁，本公司董事李峰先生为汇丰银行中国副行长兼零售银行及财富管理业务总监，故汇丰银行中国被视为本公司关联方。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汇丰银行中国为有限责任公司，可在下列范围内经营全部外汇业务和人民币业务：吸收公众存款；发放短期、中期和长期贷款；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买卖政府债券、金融债券，买卖股票以外的其他外币有价证券；提供信用证服务及担保；办

理国内外结算；买卖、代理买卖外汇；代理保险；从事同业拆借；从事银行卡业务；提供保管箱服务；提供资信调查和咨询服务；经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的其他业务。汇丰银行中国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54 亿，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100007989808015。

三、交易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本公司通过牵头主承销商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簿记建档、集中配售的方式参与标的债券认购。本公司根据标的债券的品种、期限、信用评级等债项信息，参考市场同类债券收益率水平，确定认购投标利率。本公司最终认购价格及利率与其他市场参与者一致。

四、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交易价格

本公司认购 17 汇丰银行债 01 人民币 1 亿元，票面利率 4.68%。

（二）交易结算方式

本公司的认购资金于标的债券缴款日一次性支付，标的债券利息收益按年支付给本公司，本金应于债券到期日一次性支付给本公司。

（三）协议生效条件、生效时间、履行期限。

本次交易自本公司与标的债券牵头主承销商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署标的债券分销协议当日生效，履行期限为标的债

券的存续期间。

五、 交易决策及审议情况

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董事会为本公司最高权力机构。董事会于 2017 年 5 月 2 日以书面决议的形式审批通过了本公司与汇丰银行中国的重大关联交易。

六、 本年度与该关联方累计已发生的关联交易金额总和

依据《保险公司关联交易管理暂行办法》的规定，计算关联交易额时，本公司与汇丰银行中国以及与汇丰银行中国的关联方之间的交易应当合并计算。截至 2017 年 8 月底，本公司与汇丰银行中国以及与汇丰银行中国的关联方之间的交易金额总和为人民币 5591.03 万元。

七、 其他需要披露的信息

无。

我公司承诺：已充分知晓开展此项交易的责任和风险，并对本公告所披露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合规性负责，愿意接受有关方面监督。对本公告所披露信息如有异议，可以于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向中国保监会保险资金运用监管部反映。

特此公告。

汇丰人寿保险有限公司

2017 年 9 月 22 日